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佩汶  
電話：04-7531448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pw0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149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說明資料(電子檔2個) (0414946A00\_ATTCH1.pdf、041494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至11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)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信託)獲選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員工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040014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原行政院人事局(嗣後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，並以三年為一期，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，本期合約將於110年12月31日屆滿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說明資料，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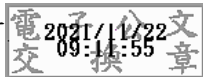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及中國信託各分行辦理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